

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

二、提取规定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应提取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 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 提取比例（5% 及以上）。例如，某事务所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1000 万元，若按照 5% 的比例提取，则本年度应提取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 $1000 \times 5\% = 50$ 万元。

三、抵扣规定

（一）抵扣方式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 = 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 15。

（二）抵扣判断

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例如，某事务所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 40 万元，购

买职业保险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为 3 万元，按照公式计算可抵扣金额为 $3 \times 15 = 45$ 万元，45 万元大于 40 万元，所以该事务所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例如，事务所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 60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为 2 万元，可抵扣金额为 $2 \times 15 = 30$ 万元，60 万元大于 30 万元，该事务所应当按差额 $60 - 30 = 30$ 万元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备案要求

如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四、使用范围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若事务所因审计工作中的职业责任问题，被客户或其他相关方起诉并判决需要进行民事赔偿，该赔偿费用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出。例如，某事务所在对一家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时，因审计失误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事务所进行民事赔偿，此赔偿费用可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支付。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在应对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法律纠纷过程中，事务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必要的法律费用，也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列支。例如，上述案例中，事务所为应对诉讼聘请律师团队，支付的律师费以及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等，均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出。

五、其他规定

（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作为应对潜在职业责任的准备金，在事务所持续经营过程中，必须保持其完整性，以确保在面临职业责任赔偿时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维护事务所的信誉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形式的分配行为均属违规，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二）合并时的处理

如与其他机构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例如，A 事务所和 B 事务所合并，A 事务所合并前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300 万元，B 事务所合并前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00 万元，合并后这 5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应统一纳入合并后的新事务所管理和使用。

（三）分立时的处理

如本机构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例如，C 事务所分立为 D 事务所和 E 事务所，C 事务所分立前净资产为 1000 万元，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00 万元，D 事务所分得净资产 400 万元，E 事务所分得净资产 600 万元。则 D 事务所应分得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 $200 \times (400 \div 1000) = 80$ 万元，E 事务所应分得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 $200 \times (600 \div 1000) = 120$ 万元。若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四）清算时的处理

除特殊规定情形外，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在清算过程中，先以事务所的其他资产清偿债务，若仍有未清偿的因职业责任引起的债务，可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偿还。若职业风险基金在偿还债务后仍有结余，则按照事务所的清算方案，与其他剩余财产一起进行分配。

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 年 1 月